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2 月 18 日

發稿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21802

屏檢提起崁頂鄉民意代表莊○守當選無效之訴勝訴

高雄高分院宣判被告莊○守當選無效

被告莊○守係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屏東縣第 20 屆民意代表選舉之崁頂鄉公告當選人，因於本屆選舉期間涉嫌與其樁腳李○蓮，以每票新臺幣 1000 元之賄款向選民買票賄選，請選民投票支持被告，經本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並由檢察官陳妍菽為原告、事務官王陳龍為代理人負責本案。

本件被告於選舉期間涉嫌與樁腳李○蓮基於犯意聯絡，被告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許，在屏東縣南州鄉李○蓮所經營之檳榔攤，交付選舉賄款 2 萬元給李○蓮供其向選民進行賄選。而樁腳李○蓮亦果交付 7000 元予家人、並先行代墊 16000 元等予有投票權人羅美雲等 16 人買票賄選，請求投票支持被告。嗣因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賄選行為者，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

明文。本署爰據此提起無效訴訟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被告莊

○守當選無效，因被告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。

全案昨（17）日下午 4 時許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
上訴駁回，被告莊○守當選無效確定。